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华远好天地片区商业街二期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225210200018045-XM001/01

采购人：北京市通州区临河里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中汇悦工程造价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0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9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11011225210200018045-XM001
2. 项目名称： 华远好天地片区商业街二期提升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 15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155.998713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华远好天地片区商业街二期提升项目	156	1 项	本工程包括更换商圈一二层吊顶、改造柱体外包造型、新增坐凳、墙面翻新、涂鸦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6. 合同履行期限：64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考核合格证（B 本），且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 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4) 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标注资质异常。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每天上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杜杨南街艾迪公园 3 号楼 931 。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杜杨南街艾迪公园 3 号楼 931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3) 执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4) 执行《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19]18号）；
- (5)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6)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 (7)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8)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9)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相关政策；
- (10)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采购方式（供应商仅需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关注并下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无需制作电子版响应文件上传至该平台，供应商需制作纸质版响应文件送达至磋商现场），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1）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驱动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时还须提供与《响应文件》中一致的《授权委托书》）。

5. 公告媒体：本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通州区临河里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临河里 6 号

联系方式：栾晓旭、010-808110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汇悦工程造价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杜杨南街艾迪公园 3 号楼 931

联系方式：岳冬芹、010-8949393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岳冬芹

电 话：010-894939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01</td><td>华远好天地片区商业街二期提升项目</td><td>建筑业</td></tr></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华远好天地片区商业街二期提升项目	建筑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华远好天地片区商业街二期提升项目	建筑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 包：__/_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_90__日历天。						
1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供应商仅需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关注并下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无需制作电子版响应文件上传至该平台，供应商需制作纸质版响应文件后送达至递交现场。 响应文件数量：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 2 份（U 盘形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电子文件规定格式为：文本文件采用 DOC 格式及正本 PDF 盖章扫描件及提供广联达软件版。
1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 <u>2025 年 10 月 2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u>
17.1	响应文件的开启	时间： <u>2025 年 10 月 2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u> 地点： <u>北京市顺义区杜杨南街艾迪公园 3 号楼 931。</u>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成交候选人。</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u> </u> 。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u>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u> ； （3）其他要求： <u> </u> 。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需加盖单位公章）。</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汇悦工程造价咨询（北京）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89493937</u> ；联系人： <u>岳冬芹</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顺义区杜杨南街艾迪公园 3 号楼 931。</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参考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5] 299 号文有关规定依据成交金额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u> 缴纳时间： <u>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备注		(1) 供应商代表参加磋商会时必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由供应商委派参加磋商会的供应商代表随身携带，单独提交一份。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磋商会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格式附后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单独提交一份；未按要求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由磋商小组判定。 (2) 最后报价一览表按照格式内容填写并加盖公章或签字后以纸质版形式提交一份。 (3)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u>1559987.13 元</u>；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u>1336551.95</u> 元； 措施项目合价为：<u>94628.9</u> 元； 其他项目合价为：<u>0</u> 元； 税金的合价为：<u>128806.28</u> 元。 其他说明：规费（不含税）合计金额为：<u>36700.21</u>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u>0</u> 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除税）合计金额：<u>0</u> 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u>0</u>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合计金额：<u>27031.72</u> 元。 (4) 技术方案部分总篇幅不得超过 150 页。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

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
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

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

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

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磋商文件格式规定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盖章处均为供应商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13.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供应商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 13.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须按要求签字，响应文件所有加盖公章的要求均不适用。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 2 份（U 盘形式）。响应文件须装订成册，正文部分一律采用 A4 纸。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
- 14.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将所有的副本一起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响应文件可单独密封，也可和响应文件正本一起密封。
- 14.3 密封袋（箱）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公告或采购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竞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的密封粘贴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便确认密封情况，不符合要求的将被拒绝。
- 14.4 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在竞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能原封退回。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概不负责。
- 14.5 如果供应商虽然未能按照上述 14.1-14.4 条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密封，但只要响应文件密封完好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磋商会现场。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3-2-6 承诺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考核合格证（B本）；且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4）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标注资质异常。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4	磋商保证金（如适用）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截图加盖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竞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竞标；	不允许
3	竞标报价	竞标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允许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不允许
10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不允许

		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技术方案总篇幅	技术方案部分的总篇幅未超过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篇幅；	不允许
1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不允许
14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

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_3_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价格部分（30 分）				
1	报价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商务部分（18 分）				
1	类似项目业绩	6 分	近三年（自 2022 年 10 月 01 日至今）承担过已完成的与本工程类似业绩，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工程名称页、内容页、金额页和签字盖章页）；每提供一个有效的合同得 3 分，最多 6 分。	
2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	6 分	（1）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3 分；专科学历得 1 分；专科以下不得分。 （2）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3 分；初级职称得 1 分；无职称不得分。	
3	项目管理机构	6 分	（1）项目管理机构健全，人员配置合理得 6 分； （2）项目管理机构较健全，人员配置较合理得 4 分； （3）项目管理机构基本符合要求，人员配置差得 2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技术方案部分（52 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0 分	方案全面，科学性强、合理，得 20 分； 方案较全面，较科学、较合理，得 17 分； 方案一般，科学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得 14 分； 方案欠全面，处理欠科学、欠合理，得 11 分 方案较差，科学性较差、合理性较差，得 8 分； 方案简单，无科学性，无合理性，得 5 分； 未提供得 0 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8 分	措施全面完整，可实施性强，得 8 分； 措施较全面完整，可实施性较强，得 6 分； 措施基本全面，可实施性一般，得 4 分； 措施不全面，可实施性差，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3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8 分	措施全面完整，可实施性强，得 8 分； 措施较全面完整，可实施性较强，得 6 分； 措施基本全面，可实施性一般，得 4 分； 措施不全面，可实施性差，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4	项目进度计划 保证措施	8 分	措施全面完整，可实施性强，得 8 分； 措施较全面完整，可实施性较强，得 6 分； 措施基本全面，可实施性一般，得 4 分； 措施不全面，可实施性差，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5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 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8 分	措施全面完整，可实施性强，得 8 分； 措施较全面完整，可实施性较强，得 6 分； 措施基本全面，可实施性一般，得 4 分； 措施不全面，可实施性差，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合计		10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华远好天地片区商业街二期提升项目	156	1 项	本工程包括更换商圈一二层吊顶、改造柱体外包造型、新增坐凳、墙面翻新、涂鸦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二、商务要求

1. 工期：64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29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以签约合同为准。
2. 建设地点：北京市通州区临河里街道华远好天地东区内街。
3. 付款比例：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30%作为预付款；待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承包人上报工程资料及结算书，当结算评审确定工程结算数额后，承包人按照结算评审单位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的结算金额向发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为结算价款的3%。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至发包人指定账户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至结算审核报告的结算金额的100%。
4. 质保期：24个月。

三、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质量标准：合格。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二）技术标准及要求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华远好天地片区商业街二期提升项目，本工程主要为内街所有柱体改造，连廊立面铝板清洗及修补、真石漆面部分改色、增加 LED 灯带；吊顶全部更新为 GRG 吊顶，吊顶灯更换，局部增加地面投影灯；现状台阶改造增加艺术涂鸦，台阶旁花池真石漆面翻新；建筑立面真石漆破损修复，布局增加 LED

灯带；局部墙面增加广告牌及氛围霓虹灯；内街内所有空调室外机增加遮挡格栅，增加两处导视造型 LOGO，中央广场现状喷泉拆除，并对地面铺地采用同材质石材修复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本次招标拟对本工程进行建设。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北京市通州区临河里街道华远好天地东区内街。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以现场勘察为准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以现场勘察为准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以现场勘察为准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以现场勘察为准

1.2.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无论发包人是否就施工场地基础情况、各类隐蔽管线、设施提供资料或无论其提供的资料是否齐全，投标人须独立尽职调查。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除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发包人独立发包的，由独立承包人完成工作内容外，本项目全部工程建设内容（合同图纸中标明的以及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规定的全部内容）均纳入本次招标的施工承包范围。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2.1.2.1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无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2.1.3.1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无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 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无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____

待定

4. 质量要求

4.1 特殊质量要求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____无____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和地方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1 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其他要求：____/____

6.1.2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____/____

6.2 临时消防

6.2.1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____/____

6.3 临时供电

6.3.1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____/____

6.4 劳动保护

6.4.1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____/____

6.5 脚手架

6.5.1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____/____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内容包括：

其他要求：____/____

6.7 文明施工

6.7.1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_____执行国家及北京市建筑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管理规定。_____

6.8 环境保护

6.8.1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内容应包括：

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6.10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6.10.1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_____达标_____。

6.10.2 现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分级管理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19版）。

6.10.3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要求：_____无_____

7. 治安保卫

7.1 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_____ / _____

7.2 治安保卫管理方面的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_____无_____

8.2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_____无_____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_____无_____

10.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0.1 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特殊技术要求

10.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相关技术要求：__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特征描述进行选材，所有材料及设备必须满足合格标准并在材料进场前提供检测报告。_____

10.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 注
1	/	/	/	/
2				

.....				

10.1.2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商品混凝土及商品砂浆（如有时）。

10.2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2.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无

10.2.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无

10.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无

10.4 其他特殊技术要求

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无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1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无

11.2 进度例会

11.2.1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无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本工程发包人委托检测单位进行试验和检验的其他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

混凝土、砂浆的强度等级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

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执行

12.3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

钢结构防火试验

12.4 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检测的质量检测单位：

有正规质量检测资质的合法单位

13. 计日工

13.1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无

14. 计量与支付

14.1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_____无_____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1.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按合同条款第 18.2 款附上下列内容：

其他要求：_____无_____

16. 需要补充的其他要求

渣土清运、渣土消纳及消纳手续办理，由投标人自行办理。

(三) 图纸（另行成册）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北京市通州区临河里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_____

项目名称：华远好天地片区商业街二期提升项目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通州区临河里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华远好天地片区商业街二期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临河里街道

工程内容及规模: 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所示全部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具体以招标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范围为准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最终金额以结算评审为准）

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

(小写)： 元

安全文件施工费（含税）：

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称：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选通知书（如有）；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有）；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 7、图纸（如有）；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北京市通州区临河里街道办事处

(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临河里 6 号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临河里街道办事处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按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1999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建[1999] 313 号）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1.1 发包人：北京市通州区临河里街道办事处

1.1.1.2 承包人:

1.1.1.3 监理人：北京佳德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1.1.1.4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张阳

联系电话: 80811328

通信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临河里街道办事处；

1.1.2.1 缺陷责任期期限： 24 月。

1.1.3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说明: (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3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之日起生效。

1.4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4.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其他约定： / 。

1.4.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图审交底文件资料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进度计划的时间。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在每单项工程实施前 30 天内或在发包人书面要求后 14 天内完成，并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批。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5 份。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7 天内。

其他约定：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在各方面都是完整和符合有关规范的，承包人须对自己提供文件的正确性负责。

1.5 联 络

1.5.1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项目所在地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项目所在地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项目所在地

二、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2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发包人现有的能被承包人利用的资料，承包人应积极并尽一切可能对施工现场进行详细了解，发包人对承包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三、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监理人除按规定和本合同内容以及投标文件确认的材料产品项目，进行监理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和工程投资的控制管理外，还对承包人通过本施工合同及投标文件确认的技术、管理、主要人员，以及投入的主要设备情况和材料的数量与质量进行监理。承包人无论何种原因以书面形式提出调整主要工程技术人员、调换主要材料、品种、规格、质量、数量、重量或技术参数等，均须取得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的书面许可。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和权限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承包人。

四、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为其他独立承包人在使用施工用地、道路和其他公用设施等方面提供方便。保障道路畅通，保证发包人或厂区内其他施工单位材料、机械顺利进出，如因道路施工而致使其他车辆不能正常运行，乙方须无条件提供免费援助，保障车辆运行。

4.1.2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无。

4.1.3 其他义务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应提供计划完成时间：承包人未能依照本约定提交计划、报表等，无论工程量是否计量确认，发包人均有权拒绝支付相应工程进度款。

b.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c.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按北京市有关规定办理，

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

d.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竣工、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移交后由发包人负责。

e.设备在运输通道不完善时的二次搬运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f.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对生产和生活垃圾应及时清运，并使发包人满意。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承包人违反本条约定，给发包人、承包人、第三人造成损失以及因此遭受有关单位处罚等，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造成工程延期的，还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g.承包人应自费雇佣所有职员和劳务人员，为施工人员和承包人其他人员办理相关保险，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误或减少按照法律法规承包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并为此承担相应的费用。

h.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意外伤亡事故及所有损失均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作业或操作失误造成材物损失及地下隐蔽工程损坏由承包人按价赔偿。

i. 工程验收后在工程质量保证期内由于质量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2 不利物质条件

4.2.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不利物质条件、地下已存在的但未探明的非自然物质障碍和污染物等，包括地下河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和不可抗力。

五、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每月 5 日。

六、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无。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无。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将施工所用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七、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承担，该费用计入投标总价中。

八、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由承包人依据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以及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和合同要求的工程精度，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九、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2 治安保卫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3 环境保护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4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不高于合同约定的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和实际考核评定、认定的目标等级之间所需投入费用的差额。

9.5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合同

总价款的 2%

十、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日期以前 7 日内提供。

工程师确定的时间：开工日期以前 3 日内提供。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按通用条款的约定执行。

十一、开工和竣工

11.1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国家政策、社会事件。工期顺延，责任互不承担。

11.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以中国气象局发布信息为准：50 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连续 2 个日历天最高温度达到 42℃ 以上或者最低温度达到 -30℃ 以下；十级以上大风灾害；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及七级以上地震。工期顺延，责任互不承担。

11.3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每日应以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延误十天仍未完成，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责任。

11.4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无。

十二、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1) 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工期；2) 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或因施工组织方案不可行导致发包人未能按时审批而影响工期的；3) 工程验收不合格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技术问题需要整改的；4) 承包人自身原因的待工待料的；5) 工程质量未达到等级标准要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返工的。发生以上情形工期不予顺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因此单方解除合同，应向发包人退还已支付的全部工程款项，且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替代交易损失、对外承担的赔偿责任、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交通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十三、工程质量

13.1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后 7 天内。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每月 5 日前。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根据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相关规定。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工程质量报表后 7 天内。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承包人的预制构件制作车间、承包人的场外加工场地等。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 12 小时内。

十四、变更

14.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变更的其他情形：(1) 工程地下地质条件的变化；(2) 设计变更；(3) 不可抗力；(4) 主要材料、人工及机械的价格超出约定承担风险的范围；(5) 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国家政策明确必须调整的内容等）。

十五、支付

15.1 工程进度付款

15.1.1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5 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1、付款次数或编号;2、截至本次付款周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3、变更金额;4、索赔金额;

15.1.2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计算。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从逾期或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之日起, 直至清偿本息为止。

(3)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合同签订后, 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合同总价款的 30% (金额: 小写: 人民币 元, 大写:) 作为预付款, 待竣工验收合格后, 发包人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 (金额: 小写: 人民币 元, 大写:), 承包人上报工程资料及结算书, 当结算评审确定工程结算数额后, 承包人按照结算评审单位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的结算金额向发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为结算价款的 3%。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至发包人指定账户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至结算审核报告的结算金额的 100%。

(4) 发包人每支付一笔款项前, 承包人均应交付发包人等额国家正规发票。因国库支付受限, 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但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

15.2 竣工结算

15.2.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提交 5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在工程接受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 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5.3 最终结清

15.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提交 5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 不支付 (支付 / 不支付) 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 利息计算方法: / 。

十六、竣工验收

16.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并应交付相应的施工变更签证和隐蔽工程验收签证和说明等一切资料 (其中一套为原始资料) 。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四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 待竣工资料交付至相关部门后一次性支付。

16.2 施工队伍的撤离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45 天内，除了经发包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延后撤离造成发包人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十七、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7.1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他人进行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2) 发生需要紧急抢修的事故，承包在接到事故通知后，承包人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抢修。3) 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十八、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8.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18.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及北京市出台的临时规定。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为不可抗力的意外时间或自认灾害事故为准。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该不可抗力 and 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由此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责任。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15 日内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除非双方就此达成书面的变更或解除协议。

十九、争议的解决

19.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 贰 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 /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发包人两份，承包人两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1

工 程 质 量 保 修 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通州区临河里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华远好天地片区商业街二期提升项目（项目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合同条款中承包人所进行的工程项目、内容，由承包人负责。但因发包人使用过程中的人为损坏，工程的易损耗、易碎品及其他根据国家规定列入易损耗及易碎物品的损坏，不可抗力因素损坏以及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除外，若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修理，其修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二、质量保修期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二年，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工程未验收的，以工程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三、质量保修责任

-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交通费、劳务费、鉴定费等）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结算价款的3%。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返还质保金：待建设项目保修期满后，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质保金不计利息。

六、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发包人：北京市通州区临河里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_____（盖
（盖单位章） 单位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临河里 6 号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通州区临河里街道办事处

附件 2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协议书

北京市通州区临河里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就_____华远好天地片区商业街二期提升项目_____的安全施工管理签订本安全施工协议书。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贯彻执行国务院各部委、北京市人民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确保施工过程中人员和财产的安全，保证本工程能够按期按质的顺利完成。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提供安全施工条件：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安全要求的施工场地，确保施工现场的水、电、气等设施安全可靠。
- 2、安全监督：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施工安全进行监督，发现安全隐患时，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
- 3、提供相关资料：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施工相关的图纸、技术资料等相关材料。
- 4、协调工作：甲方应协助乙方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确保施工顺利进行。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贯彻落实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承包施工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负全面责任。
- 2、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管理；有权拒绝任何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规的指令。
- 3、对使用的安全防护设施（如脚手架、洞口、临边等）的搭设、拆除、维护和改造负有全部责任。必须符合北京市有关安全标准并符合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整体安全防护的要求。
- 4、对施工用电负有全部管理责任。使用所有配电箱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有关安全用电标准做到“三项五线制”，接地保护“一机”“一闸”“一漏”“一箱”。
- 5、对使用的机械设备负有安全管理和维护保养的责任，并符合北京市有关安全标准。使（租）用大型机械设备时，应在使用前向甲方备案。
- 6、为本单位作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进行危险预知的教育。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管理，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负责建立特种作业人员档案，并向甲方备案。
- 7、严格审查分包施工资质，不得与不具备施工资质或施工资质与承包内容不相符的分包单位签订合同，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责任。
- 8、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北京市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时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甲方备案。
- 9、按照北京市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定期组织对所辖施工区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 10、按照北京市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和安全生产活动。在安全教育或安全活动中如需要，可要求甲方提供帮助。

11、负责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并负责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管理工作。保证施工区域内的消防通道畅通。

12、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13、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必须在立即向甲方报告，迟报或者隐瞒不报生产安全事故，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三、违约责任

1. 如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安全责任，导致安全事故或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如因一方违约导致项目停工或延误，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四、争议解决

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 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其他条款

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终止。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提供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2-2 提供拟派项目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考核合格证（B本）（提供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2-3 提供项目经理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章）

3-2-4 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3-2-5 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标注资质异常（登录“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官网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外地企业登录“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官网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3-2-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3-2-7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适用】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号）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工期	质量标准	施工现场安 全生产标准 化管理目标 等级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表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可另行成册）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2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工程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附：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件（如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等），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3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 份 证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注册建造师证书名称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扫描件或复印件，管理过的工程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扫描件或复印件。类似工程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工程。

11- 4 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发包人单位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合同额 (元)	开、竣工日期	项目状态

- 注：1、本表可采用横向纸张方向布局。
- 2、承揽的类似工程是指已完成或正实施的工程。
- 3、近三年类似业绩：是指 2022 年 10 月 01 日至今类似工程业绩。
- 4、后附合同主要内容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11-5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第_____包采购活动中被确定为成交人（项目编号：_____），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现金、电汇中的一种，向贵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发改价格[2015] 299号有关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承诺方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传：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11-6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技术方案部分

格式自拟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工程类项目，因现场难以重新按工程量清单提供报价，如中标后，依据最后报价重新提供 2 份最终工程量清单报价。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1、**本工程量清单依据的计量计价规范：**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京建发[2012]538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执行2021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和〈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的规定》的通知（京建法[2021]201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配套2021年《预算消耗量标准》计价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1]404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2〕190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重新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京建发[2019]141号文；
《[北京市住建委]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单独列项计价的通知》京建法（2017）27号文。

2、工程量清单（另行成册）

资格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重要指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重要指标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重要指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6 承诺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重要指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重要指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考核合格证（B本）；且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3）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4）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标注资质异常。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4	磋商保证金（如适用）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	重要指标	

		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重要指标	截图加盖公章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符合性审查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重要指标	
2	竞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竞标；	重要指标	
3	竞标报价	竞标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重要指标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重要指标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重要指标	
6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重要指标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重要指标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重要指标	

		(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 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重要指标	
10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重要指标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重要指标	
12	技术方案总篇幅	技术方案部分的总篇幅未超过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篇幅;	重要指标	
1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重要指标	
14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	重要指标	

		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商务部分评审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打分方式	打分规则设置	分值	备注
1	类似项目业绩	近三年（自 2022 年 10 月 01 日至今）承担过已完成的与本工程类似业绩，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工程名称页、内容页、金额页和签字盖章页）；每提供一个有效的合同得 3 分，最多 6 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6 分	6	
2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	（1）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3 分；专科学历得 1 分；专科以下不得分。 （2）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3 分；初级职称得 1 分；无职称不得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6 分	6	
3	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健全，人员配置合理得 6 分； （2）项目管理机构较健全，人员配置较合理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6 分	6	

		得 4 分；（3） 项目管理机构基本符合要求，人员配置差得 2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评审方式：定量；明暗标设定：明标；满分：18 分；						

技术方案部分评审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打分方式	打分规则设置	分值	备注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方案全面，科学性强、合理，得 20 分； 方案较全面，较科学、较合理，得 17 分； 方案一般，科学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得 14 分； 方案欠全面，处理欠科学、欠合理，得 11 分 方案较差，科学性较差、合理性较差，得 8 分； 方案简单，无科学性，无合理性，得 5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20 分	20	
2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措施全面完整，可实施性强，得 8 分； 措施较全面完整，可实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8 分	8	

		施性较强，得 6 分； 措施基本全面，可实施性一般，得 4 分；措施不全面，可实施性差，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3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措施全面完整，可实施性强，得 8 分； 措施较全面完整，可实施性较强，得 6 分； 措施基本全面，可实施性一般，得 4 分；措施不全面，可实施性差，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8 分	8	
4	项目进度计划保证措施	措施全面完整，可实施性强，得 8 分； 措施较全面完整，可实施性较强，得 6 分； 措施基本全面，可实施性一般，得 4 分；措施不全面，可实施性差，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8 分	8	
5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	措施全面完整，可实施性强，得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8 分	8	

	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8 分； 措施较全面完整，可实施性较强，得 6 分； 措施基本全面，可实施性一般，得 4 分；措施不全面，可实施性差，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评审方式：定量；明暗标设定：明标；满分：52 分；						

价格评分		
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基准价	
得分算法	手工输入法	M=30（价格评价分项满分值），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进行计算，手工输入投标人的价格得分。